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縣府路5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3)3340935轉2322
電子郵件信箱：
傳真電話：(03)3370885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00037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字第1000001005號函(1000037054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醫療院所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，以確保民眾就醫付費權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字第100000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乙案係有關醫療院所不得巧立名目違法收取醫療費用，以確保民眾就醫付費權益，請依相關規定標準收取醫療費用。

三、請貴醫院(會)公告周知。(下載專區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首頁\下載專區\公文附件下載)

正本：本縣各地區級(含地區)以上醫院、本縣西醫師公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/03/02 10:23:11